关于做好2015年度

全市社会科学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社科联，驻泰高校社科联，市委党校科研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市属有关社科类社团：

为切实做好2015年度全市社会科学课题结项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5年12月21日——2016年1月15日。

二、申请与鉴定

1、重大和重点课题

由申报单位汇总申请结项课题相关资料，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成果要报、《泰安市社会科学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》，各一式五份，于12月20日前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各电子版材料。市社科联统筹安排，并与申报单位会商，分别聘请有关社科专家组成课题鉴定委员会，择时举行鉴定会议。

2、一般课题

由推荐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自行组织鉴定结项，并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结项鉴定资料（含电子版）报市社科联，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成果要报、《泰安市社会科学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》，各1份。《结项鉴定申请书》须完整填写至“课题鉴定专家意见”一栏。

3、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结项的，须于12月20日前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对超出申报课题完成时限又未申请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结项鉴定，撤销课题立项。

三、要求和说明

1、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重视，认真督导，周密安排，切实组织好课题结项工作。

2、课题鉴定结项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予结项四个等次。对鉴定结项的重大和优秀重点课题，市社科联将按有关规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资金扶持。所有鉴定结项的课题由市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。

联系人：刘军

联系电话：6991287

电子邮箱：tashkx@163.com

泰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

2015年12月8日